

树番茄法典标准¹

(CODEX STAN 303-2011)

1. 产品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经处理包装后供消费者鲜食的茄科（*Solanaceae*）树番茄属（*Cyphomandra betacea* Sendt或*Solanum betaceum* Cav.）商业品种，不包括工业加工用树番茄。

2. 质量相关规定

2.1 基本要求

除符合各等级具体规定和容许范围要求外，所有等级树番茄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完整；
- 完好，未发生不宜食用的腐败变质现象；
- 干净，基本无任何可见异物；
- 基本没有害虫以及害虫造成的外观损伤；
- 无异常外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出现的凝结水除外；
- 无任何异味；
- 紧实；
- 外观新鲜；
- 第一个节点处有梗茎。

2.1.1 树番茄必须达到与该品种特性及产地特点相符的适宜成熟度²。

树番茄的成熟程度及品质状态应：

- 经得起运输和装卸；且
- 运至目的地时仍具良好品质状态。

2.2 分级

树番茄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¹ 在某些地区俗称 tamarillo。

² 树番茄的成熟度可从外观色泽直观衡量，且可通过检测果肉情况及碘实验验证。

2.2.1 “特”级

本等级树番茄必须具有特优品质。应具有该品种特性。除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极轻微表皮缺陷外，不应有其他缺陷。

2.2.2 一级

本等级树番茄必须具有良好品质。应具有该品种特性。允许带有以下轻微缺陷，但不得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

- 外形上的轻微缺陷；
- 划痕和瑕疵类表皮轻微缺陷不超过果实总表面积的10%。

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有伤及产品果肉的缺陷。

2.2.3 二级

本等级树番茄品质虽达不到高等级要求，但符合上文第2.1条款提出的基本要求。允许带有以下缺陷，但不得影响树番茄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等基本特征：

- 外形缺陷，例如顶端伸长或压扁；
- 划痕和瑕疵类表皮轻微缺陷不超过果实总表面积的20%。

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有伤及产品果肉的缺陷。

3. 规格等级

树番茄按直径、重量或数量划分等级。

A) 当按直径划分规格时，规格取决于横截面最大直径的大小，如下表所示：

规格代码	直径 (mm)
A	≥ 61
B	60 ~ 55
C	54 ~ 51
D	50 ~ 46
E	45 ~ 35

B) 当按重量划分规格时，规格取决于单个水果重量的大小，如下表所示：

规格代码	重量 (g)
1	> 125
2	101 ~ 125
3	75 ~ 100
4	45 ~ 75

C) 当按数量划分规格时，规格取决于每包中水果的个数。

4. 容许范围

应容许每个包装内果实的质量和规格与本等级要求存在一定范围的偏差。

4.1 质量容许范围

4.1.1 “特”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树番茄的要求存在5%的偏差，但应符合一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一级的容许范围。

4.1.2 一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树番茄的要求存在10%的偏差，但应符合二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二级的容许范围。

4.1.3 二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树番茄的要求或基本要求存在10%的偏差，但不包括已出现腐败或其他变质现象而不能食用的果实。

4.2 规格容许范围

对所有等级而言，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有10%的树番茄高于和/或低于包装上标明的规格。

5. 外观规定

5.1 一致性

每个包装中的内容物外形应确保一致，所含树番茄应来自同一产地，品种、质量、颜色及规格应一致。包装内容物可视部分应具整体代表性。

5.2 包装

树番茄的包装必须为产品提供合理保护。包装内部材料必须全新³、清洁，其质量能确保不对产品造成任何外部或内部损伤。可使用标有商品信息材料，特别是纸质材料或标签，但应采用无毒墨水或胶水。

树番茄包装到容器时，应遵循《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运输国际推荐操作规程》（CAC/RCP 44-1995）。

5.2.1 容器要求

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通风及强度要求，确保对树番茄进行适宜的处理、运输和保存。包装不得带有任何异物和异味。

6. 标识或标签

6.1 零售包装

除需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6.1.1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则应在每个包装上都标注产品名称，也可标注品种名称。

6.2 非零售包装

每个包装都必须在包装外部同一侧，或随箱的货运文件中，集中用清晰可辨、不易去除的字样标明以下具体内容。

6.2.1 识别信息

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发货商的名称和地址。识别码（可选项）⁴。

6.2.2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应标明产品名称。

³ 对本标准而言，全新材料包括食品级再生材料。

⁴ 一些国家法律规定要求直接标明名称和地址。但如使用代码，则必须在靠近代码处注明“包装商和/或发货商（或相应缩写）”。

6.2.3 原产地

原产国和具体产区（可选项）或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

6.2.4 商品识别信息

- 等级；
- 规格（规格代码或直径或重量范围或数量）；
- 净重（可选项）。

6.2.5 官方检验标记（可选项）

7. 污染物

7.1 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应符合《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法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中最大限量值的规定。

7.2 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应符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残留最大限量的规定。

8. 卫生要求

8.1 建议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在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国际推荐操作规程—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新鲜水果蔬菜卫生操作规程》（CAC/RCP 53-2003）及其他相关法典卫生操作规程和操作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8.2 产品应符合根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准则》（CAC/GL 21-1997）制定的所有微生物标准。